

名师讲义

吕思勉

中国文化史

中国政治思想史讲义





吕思勉

《名师讲义》丛书

序

天津古籍出版社拟出版一套《名师讲义》丛书。从书名看，意思很清楚。他们来征求我的意见，我很赞成。

这些位名师，都是 20 世纪执教于中国各著名大学的知名学者，他们的学术地位早有定评。如闻一多、朱自清等位先生，都是一代人师；再如游国恩、雷海宗、周祖谟等位先生，也都是各自学术领域中的权威。他们虽都



已去世多年，但薪尽火传，其衣被学人，早非一代。他们虽有许多传世之作，但也有大量当年以讲义形式行世的作品，不甚被人注意保存，极有流失之虞。据我看，其中蕴藏的精金美玉决不会少。

今天常常听到“抢救文化遗产”之类的呼声。天津古籍出版社要出版的这一套书，不正是此种功德之举的具体体现么？我认为，这些讲义是弥足珍贵的寿世之作，把它们成批整理出版，嘉惠学林，是做了一件大好事。

我听说此事正在进行，十分高兴。但因病中医嘱不宜长时间执笔，只写此短序，聊当前军旗鼓云耳。

李羨林

目录

中国文化史六讲

第一讲	婚姻族制	/3
第二讲	户籍阶级	/18
第三讲	财产制度	/30
第四讲	农工商业	/42
第五讲	衣食居处	/57
第六讲	交通通信	/71

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

第一讲	/83
第二讲	/87
第三讲	/92
第四讲	/104
第五讲	/140
第六讲	/151
第七讲	/169
第八讲	/181
第九讲	/207
第十讲	/214
后 记	/226

中国文化史六讲

何谓文化，事极难言。追溯文化之由来，而明其所以然之故，弥不易矣。予谓文化者，人类理性之成绩也。人之举措，直情径行者果多；熟思审处者，亦自不少，举措既非偶然，成绩必有可睹；一人然，人人从而效之，万人然，后人率由不越，积久则成为制度，习为风俗。其事不容骤变，而其迹亦不可遽灭。此则所谓文化史者矣。人之作事，恒因其境而异，各国民所处之境不同，故其所造之文化亦不同。观其异同，而其得失可见矣。非茹荼不能知苦；观于其粲然者，而其文化可知矣。故就我国社会，荦荦大端，分为二十篇述之。其目为：婚姻族制第一；户籍阶级第二；财产制度第三；农工商业第四；衣食居处第五；交通通信第六；政体官制第七；学校选举第八；兵制第九；法律第十；财政赋税第十一；文字印刷第十二；先秦学术第十三；两汉经学第十四；玄学佛学第十五；理学第十六；清学第十七；史学第十八；文学美术第十九；神教第二十。



【第一讲】

婚姻族制

《易》曰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。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。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。”若是乎社会之组织，实源于家族，而家族之本，又由于男女之牝合也。欲知文化之源者，必不容不知婚制及族制审矣。

今言人伦，必始夫妇。然夫妇之制，非邃初所有也。《白虎通》言，古之时，人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是为夫妇之制未立之世。斯时匹合，

盖惟论行辈。同辈之男，皆可为其女之夫。同辈之女，皆可为其男之妻。《周官·媒氏》有会男女之法。而《礼运》言“合男女，颁爵位，必当年德”。盖由于此。其后虑以争色致斗乱，而程度日进，各部落之接触日繁，乃有劫略或价买于异族者。婚礼必行之昏时，盖即源于略夺。六礼之纳征，则卖买之遗俗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“取于异姓，所以附远厚别也。”厚别所以防同族之争乱，附远则借此与异族结和亲也。益进，则脱卖买之习，成聘娶之礼矣。婚礼有六，曰纳采（亦曰下达，男氏求婚之使）；曰问名（女氏既许婚，乃曰：“敢请女为谁氏。”谦，不必其为主人之女也。问其姓氏者，盖主人之亲戚或佣婢之类也，果是主人之女，奚用问姓也。纳采、问名共一使）；曰纳吉（归卜之于庙）；曰纳征（亦曰纳币，卜而得吉，使告女氏，纳玄纁束帛俚皮）；曰请期（定吉日也。吉日男氏定之，然必三请于女氏，女氏三辞，然而告之，示不敢专也）；曰亲迎。亲迎之夕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酹，所以合体，同尊卑，以亲之也。质（同平）明，赞妇见于舅姑。厥（三日）明，舅姑共飧妇。舅姑先降自西阶，妇降自阼阶，以著代也（此礼亦称授室。与适同。嫡子之冠于阼同，惟冢妇有之）。妇入三月（以三月气候一转也）而祭行。舅姑不在，



则三月而庙见。未庙见而死，归葬于女氏之党，示未成妇也^①。必三月者，取一时，足以别贞信也^②。纳征之后，婿若女死，相为服丧，既葬而除之。故夫妇之关系，实自纳征始。然请期之后，婿若女之父母死，三年服阕，仍可别婚^③。则礼必成于亲迎。后世过重纳征，乃有未嫁婿死，女亦为之守贞者，宜清人汪容甫讥为好仁不好学。其蔽也，愚也。

娶妻之礼如此。若言离婚，则妇人有七弃，五不娶，三不去，说见《公羊解诂》（庄公二十七年。其说曰：尝更三年丧不去，不忘恩也。贱取贵不去，不背德也。有所受无所归不去，不穷穷也。丧妇长女不取，无教戒也。世有恶疾不取，弃于天也。世有刑人不取，弃于人也。乱家女不取，类不正也。逆家女不取，废人伦也。无子弃，绝世也。淫佚弃，乱类也。不事舅姑弃，悖德也。口舌弃，离亲也。盗窃弃，反义也。嫉妒弃，乱家也。恶疾弃，不可奉宗庙也）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篇》略同。后世法律，亦明七出之文，然社会情形，今古不同，故律所强其出之者，惟在义绝。何谓义绝，律无明文，盖难言之，故以

① 《礼记·曾子问》。

② 《公羊》成公九年，《解诂》。

③ 《礼记·曾子问》。

含浑出之也。

婚礼精义，在于男不亲求，女不亲许（今世婚姻适得其反矣。吁！）。故如鲁季姬使鄆子请己，《春秋》大以为非^①。然如《左氏》所载，子南子皙，争婚徐吾氏，乃使其女自择者，亦非无之^②。婚礼不称主人，特其形式而已^③。固非如后世，全由父母主婚，男女绝不与闻也。

婚年。《书传》（《尚书大传》）、《礼记》、《公》、《谷》、《周官》皆云男三十，女二十。《墨子·节用》、《韩非·外储说右下》则曰男子二十，女十五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》谓大古男五十，女三十。中古男三十，女二十。此皆为之极限，使不可过。非谓必髡若划一也。大抵婚年早者，出于蕃育人民之意。迟则由于古人财力不及，故杀礼多婚，为《周官·大司徒》荒政十二之一。古者霜降逆女，冰泮杀止^④。至于仲春而犹不能婚，则其财力不逮可知。故《周官·媒氏》，仲春会（计也）男女，奔者不禁。所谓奔者，谓不备礼，正以贫乏故也。六礼不备曰奔，非淫奔之谓也（婚年婚时，以王肃之说为通。见《孔子家语·本

① 《公羊传》僖公十四年。

② 《左传》昭公六年。

③ 《公羊传》隐公二年。

④ 《荀子·大略》、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。



命解》及《诗·摽有梅疏》)。后世生计渐裕，则婚嫁较早。曹大家十四而适人^①，汉惠帝令女子十五不嫁五算（《汉书·本纪》。惠帝时成年者纳一算），皆其征也（《大戴记》谓婚年自天子至庶子同。《左氏》则谓国君十五而生子。见襄公九年）。越勾践挠败于吴，乃颁律男女十七不婚嫁者，科其父母，以进生殖也。

畜妾之俗，起于富贵之淫侈。《盐铁论·散不足篇》谓“古者一夫一妇，而成家室之道”。妾非邃古所有，见于书传者，惟此而已。妾御之数见于经者，《公羊》谓天子娶十二女^②，诸侯九（庄公十八年。取一国，则二国往媵，皆有侄娣。夫人有左右二媵。侄为今之内侄女，娣为今之小姨）。《曲礼》谓“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皆世妇。有嫔，有妻有妾。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妇，有妻有妾”。《昏义》谓天子有一后，三夫人，九嫔，二十七世妇，八十一御妻（《周官》无三夫人，有世妇女御，而不言其数）。案冠、婚、乡、射、燕、聘诸义，皆《仪礼》之传，传文皆以释经。惟《昏义》末节，与经不涉，文亦不类。而百二十人之数，适与王莽和、嫔、美、御之制合^③

① 见《女诫》。

② 《公羊传》成公十年，《解诂》。

③ 《汉书》本传。

(和、嬖、美、御亦一百二十人)，其为后人窜入无疑。古者诸侯不再娶，所以“节人情，开媵路”也（《公羊》庄公十八年。《仪礼·丧服传》。媵与夫人之娣，为贵妾，得为继室）。《昏礼》曰“无大夫冠礼而有其婚礼，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礼之有”。然则大夫五十，犹得再娶，其为继娶可知。得继娶，其本为妾媵可知。故知畜妾为后起之俗也。

《颜氏家训》云：“江左不讳庶孽，丧室之后，多以妾媵终家事。河北鄙于侧出，不预人流。是以必须重娶。至于三四。”盖江左犹存有妾不得再娶之义，河北则荡然也。《公羊》质家（《公羊》有文质两家，质求实际也），母以子贵（隐公无年。又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质文篇》）。然妾为夫人，特庙祭之。子死则废^①。犹与正夫人有别。此由本为妾媵故然。再娶事自有异。《唐书·儒学传》：郑余庆庙有二妣，疑于祔祭，请诸有司。博士（博士为太常寺司员，掌礼也）韦公肃议曰：“古诸侯一娶九女，故庙无二适。自秦以来有再娶。前娶后继，皆适也。两祔无嫌。”余庆用其议。后世亦多遵之（同为适室，只限继娶。若世俗所谓兼祧嗣也双娶等，则为法